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4〕执 02045 号

被检查单位 匠新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第四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BY8N1HXL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88 号 1 幢一层 L1009、L1010-1 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10 时 12 分至 6 月 27 日 10 时 2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武宇飞、王禹丹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70、01000124059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是否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，出口未锁闭、封堵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3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2024 年 6 月 27 日